

汕头市商务局

A 类

编号：20250092

关于对汕头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20250268 号提案的答复

市政协刘曦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规范直播行为，从增量到提质促进汕头产业品牌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提案第 20250268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贯彻执行制度文件，联动加强电商直播综合管理

近年来，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尽职尽责，切实加强《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国信办发文〔2021〕5号）《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以及电子商务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做好普法宣传，加强对电商直播行为的综合管理，共同促进我市电商直播合法合规发展。

二、以强化人才培养为抓手，有效规范电商直播行为

2024 年以来，市商务局持续鼓励和指导各区（县）举办电商相关培训活动，为广大电商从业者提供丰富的知识资源和实操经验，切实提升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有效规范电商直播行为。金平区举办“‘山货上头条 X 粤品月香’抖音助力广东‘百千万工程’全域兴趣电商生鲜商家汕头培训会”；澄海区依托澄海科创中心平台，设立创未来职业培训学校，同汕头市林百欣科技中专共建教学点和实训基地，开展电商运营、互联网直播营销等技能培训和青年创业培训课程；濠江区举办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班，通过鼓励企业线上开店、直播带货等方式，助推本土农产品网上热卖，实现增收创收；潮阳区动员辖区内宝才、齐学、潮大等电商培训学校开设电商运营、直播带货等系列电商培训班等，推动我市形成良好电商直播氛围。

三、以“普法+监管”为手段，提升直播监管效能

2024 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以“普法+监管”为手段，持续提升直播监管效能。**一是加强合规指导体系建设。**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宣贯会、互联网广告媒介约谈告诫会等形式，结合普法宣传、座谈交流、提醒告诫、行政约谈等方式，加强对行业企业宣传指导，2024 年开展互联网广告普法宣传 45 次。根据《汕头市广告发布行为合规指引》为经营主体提供清晰方向，指导广告活动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直播营销活动，

不逾越法律红线和底线，积极落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二是实现监管执法与信用建设的有机统一。通过典型案例发布、线上线下培训等方式，向平台主播、电商商家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强化诚信经营意识，减少“夸大宣传”“数据造假”以及销售质量问题等违法行为。将主播和商家的违规行为纳入信用档案，公开信用评级，引导市场选择优质主体；鼓励行业协会制定直播营销行为规范，开展合规认证，推动行业良性竞争。针对直播营销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监管执法，及时核查处理广告监测平台监测派发的虚假违法广告线索。三是强化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工作。聚焦与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产品，如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燃气用具、消防产品、电线电缆、电子门锁、儿童和学生用品、服装等重点工业产品，加强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商品质量符合标准，从生产端遏制“货不对板”问题。突出重点问题、重点企业、重点市场及门店，抓住质量安全关键环节和关键风险点，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对虚假宣传、销售伪劣产品的主播和商家，依法进行处罚以及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形成震慑效应。2024年以来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推动开展了一系列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立案查处一批工业产品质量违法违规案件。

四、以重点整治+日常监管为举措，有力整治直播乱象

2024 年以来，市委网信办根据中央网信办“清朗·网络直播领域虚假和低俗乱象整治”专项行动的部署，围绕网络直播领域虚假和炒作乱象，市委网信办重点整治 4 类突出问题，包括编造虚假场景人设，无底线带货营销；“伪科普”“伪知识”混淆视听；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权益；欺骗消费者，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并联动相关部门加强日常排查整治，扎实推进落实平台规范网络主播从业行为。此外还不断壮大网络执法队伍，针对电商平台和网络直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促进电商直播行业合法合规发展。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来，在规范电商直播行为工作中，市委网信办将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整治网络直播领域虚假和炒作乱象工作，督促属地和重点商业网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健全内容审核机制，切实堵塞漏洞，畅通举报渠道，维护健康网络环境和良好社会秩序；市商务局将主动配合网信部门做好主播群体的摸底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以实际行动促进我市电商直播行业的合法合规发展。同时，市各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强化联动监管机制，在工作中若发现本地直播从业者存在违反《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违法犯罪行为，将及时开展取证工作，并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查处；若在工作中发现需通过地方

立法予以补充、完善之处，将与市司法行政部门协同，对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展开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力求在组织起草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时，将相关需求统筹安排，切实保障电商直播行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

专此答复。



（联系人：综合法规科 林为欢；联系电话：889318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